集

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召開二零零四年度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5.1 「**動議**藉增設1,11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88,800,000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該等額外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5.2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乙)依據上文(甲)段所載授權,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丙)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條例(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議案取消或修改本議案作出之批准。」

5.3 「動議:

- (甲)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新增股份,並在需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乙)上文(甲)段之批准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 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5 二零零三年年報

- (丙)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iii)當時被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
 - (甲甲)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 (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而本公司董事會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條例(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唯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4**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載有本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5.3**項議案(丙)段(乙乙)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議案(甲)段所述之權力。」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甲)於緊接公司細則第1條內有關「百慕達」之定義之前,加入如下定義:

「「聯繫人」就有關任何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界定之認可之結算所。」

- (乙)修訂公司細則第96(A)條如下: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96(A)條第一、二、三及四行的字句「倘一名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家認可結 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香港法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並以字句「倘一名股東及/ 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替;及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96(A)條第十三行的字眼「認可」;
- (丙)於緊隨公司細則第96(A)條之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96(B)條: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或限於投任何特定 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 內。」;

- (丁)於公司細則第100條末,加入字句「,但無須在決定於該次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被列入考慮之列」;
- (戊)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8(B)(ii)條全文,並以下列公司細則第108(B)(ii)條代替:
 - 「(ii) 除了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批准該等公司細則指定之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對任何批准彼或 (據彼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向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安排或 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就該等債項單獨或共同 承擔責任;及/或
 - (c) 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
 - (d) 任何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 安排或建議;及/或
 - (e) 任何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之持有人而實益擁有其權益之該公司 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附帶之投票權之5%或以上;及/或
 - (f)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取得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g) 任何關於或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或

. | 二零零三年年報

- (h)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
- (己) 於公司細則第108(B)(iii)條第二及三行的字句「(大會主席除外)」後,加入字句「及/或其聯繫人」,於公司細則第108(B)(iii)條第十行的字眼「董事」後,加入字句「及/或其聯繫人」及於第十八行的字眼「主席」後,加入字句「及/或其聯繫人」;及
- (庚)於公司細則第114條第八行的字句「會議。」後,加入字句「按照本公司細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發出指定 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惟該段期間不得短於七日。|

承董事會命

湯鉅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
- 二、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召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 四、關於上述議案第3項,倫贊球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陳有慶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但表示如再度獲選, 願繼續留任。由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羅志聰先生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 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隨本年報附上之本公司通函。
- 五、 關於上述議案第5.1項,董事會懇請股東細閱隨本年報附上之本公司通函。
- 六、關於上述議案第5.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百分之十之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説明函件之本公司通函已隨本年報附上。
- 七、 關於上述議案第5.3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新增股份。
- 八、 關於上述議案第6項,董事會懇請股東細閱隨本年報附上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細則之 理由。